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府办〔2021〕14号

---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长宁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2021年6月9日区政府第17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长宁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托育服务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20〕6 号）的要求，促进本区托育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加快建设与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相匹配的“活力教育”，坚持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以满足多层次、多元化、有质量的托育服务需求为导向，构建长宁区充满活力的托育服务生态和体系，有效推进长宁区“幼有善育”工作的整体进程。

## 二、发展现状

长宁区现有各级各类幼儿园 41 所，开设托班的幼儿园 9 所，其中公办性质 3 所、民办性质 6 所，目前托幼一体园所在公办幼儿园总量中占比为 22%。长宁区现有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 23 家，民办早教中心 1 所。在上述幼儿园和托育机构中提供普惠性

服务的托育点 14 个，已覆盖长宁区 10 个街道（镇）。

### **三、发展目标**

#### **(一) 总体目标**

建设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管理体系、队伍建设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扩大托幼一体规模，建立以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普惠为主导的资源供给体系，完善规范有序、行业自律、合力共治的管理体制，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托育服务队伍，构建教养医结合的专业化服务模式，提供多种形式的高质量科学育儿指导，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普惠、安全、优质的托育服务。

#### **(二) 发展要求**

1. 合理布局，增加供给。以托幼一体为主，积极落实“新增普惠性托育点”市政府实事项目。到 2023 年，在确保每个街镇至少开设 1 个普惠性托育点的基础上，根据人口结构和服务需求逐步增加普惠性托育点。在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托幼一体园所在公民办幼儿园总量中占比力争达 50%。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各类托育资源，满足适龄幼儿家庭多元化的入托需求。每个街镇配备 1 个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实现区内至少 1 个儿童早期发展基地的建设目标。在长宁区 10 个街道（镇）全覆盖创建“上海市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的基础上，将儿童友好理念纳入“15 分钟生活圈”建设，与其他社会事业统筹推进。

2. 规范管理，协同共治。完善市—区—街镇三级联动的综合管理网络。托幼联席会议每年开展对各项托育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各相关部门形成对托育机构设点布局精准排摸和不定期联合检查的常态工作机制。各街镇每月对辖区内托育机构安全防控和卫生保健等项目开展“双随机”检查指导，每年对每个机构至少实地巡查指导 1 次。

3. 加强培训，完善队伍。完善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培训体系，实现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落实每年不少于 72 课时的综合技能培训、不少于 40 课时的职业道德教育。每年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科学育儿指导教师提供至少 2 次专业培训。

4. 教养医结合，保障质量。每年为每个有需求的常住人口新生儿家庭提供至少 1 次上门指导。融合教育、医学、心理三大领域，每年举办 1 场区级、10 场社区科学育儿公益指导活动。将优质的学前教育资源向下延伸，以园际联动等模式为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提供每年不少于 6 次的线下指导服务，线上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对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全覆盖。

#### **四、主要措施**

##### **(一) 增加托育资源供给，丰富托育服务类型**

1. 拓展普惠托育资源。积极推进托幼一体，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原则上都要开设托班，尚未开设托班的公办幼儿园要积极创造条件增设托班，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鼓励政府、

街镇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府补贴措施，支持社区、企事业单位、园区、商务楼宇等多元主体开设公益普惠的托育点。

2. 发展多元托育服务。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专业化、高品质的托育服务机构，按需提供全日制、半日制、计时制等多元化服务。充分发挥社区服务功能，整合社区综合资源。落实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进社区，发挥街镇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的作用。在街镇设立儿童服务中心，在社区内普遍设立独立儿童之家，打造环境安全、设施齐全、服务专业的 15 分钟社区托育服务圈，提供嵌入式、菜单式、分龄式的多元托育服务。

## **(二)健全管理规范体系，推动托育行业发展**

1. 完善综合管理机制。各街镇依托托幼联席会议实施联合执法，组织安全、卫生工作等专项检查，鼓励社会协同治理，保障托育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2. 建立常态监测制度。依托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多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对托育机构的申办过程、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信息、业务数据及质量评估结果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信息及时更新和公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视频监控系统与辖区内托育机构对接，及时了解机构运营情况，实现技术支撑下的有效监管。

## **(三)加强专业培养培训，打造托育服务队伍**

1. 严格人员准入标准。严格落实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标准与行为规范，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

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建立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机制和过程考核机制，所有从业人员均需持证上岗。

2. 积极落实职后培训。每年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提供专业培训，课程内容包括职业道德、职业规范、职业技能、安全防范、心理健康等。

3. 保障人员专业发展。通过多种方式为托育服务培训人员、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培训人员等培训实施者提供专业培训。

4. 提升家庭带养能力。家庭是婴幼儿托育的主要场所，家庭带养人是托育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各类公益性科学育儿资源，助力父母和祖辈成为会照料、会抚爱、会陪玩、会倾听、会沟通、会放手、会等待的“七会”合格家长。

#### **(四) 深化教养医结合，提高托育服务质量**

1. 制定机构服务规范。依据《上海市 0-3 岁儿童发展指南》和《上海市托育机构一日活动方案》，指导托育机构树立科学的儿童观和育儿观，实现从入园到离园全过程操作与管理的规范化，制定公共卫生、消防安全、急症救治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确保婴幼儿健康安全。

2. 提供教养医结合服务。实现《上海市母子健康手册》常住人口婴幼儿家庭发放全覆盖。全面开展长宁区“健康家庭—优生优育社区行”宣传指导服务，帮助家庭认识儿童早期发展各方面

的影响因素，促进婴幼儿成长环境和养育方式的改进。提供齐全、连续、规范的医疗保健服务，统筹组织医疗保健机构等联动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申报工作。立足社区、面向家庭，配送科学育儿指导资源包，试点教养医结合指导服务。

3. 建立质量评价机制。依据托育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办法和评价指标，强调对服务过程的评估与监测，通过机构自评、委托评估等方式，形成动态的质量评价和分析反馈机制，不断提高托育服务质量。

4. 加强科学育儿指导。继续开展“育儿加油站”等线下科学育儿指导公益活动，将通过“进楼宇、进园区、进场馆、进社区、进家庭”的“五进”方式，为本区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提供面对面科学育儿指导服务。整合各类资源，建设与完善线上科学育儿指导公益平台，精准推送线上科学育儿资源，实现本区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全覆盖。

## **五、保障机制**

### **(一) 强化统筹协调**

健全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跨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将托育服务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纳入对各部门履行职责督导评估，关键指标纳入年度自评公报，确保实现托育服务工作各项目标。

### **(二) 优化经费投入**

将托育服务工作管理所需经费等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加大对开设托班的公办园所生均经费、编制等方面的保障力度。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参加保育员、育婴员等项目培训并鉴定合格的，可按照紧缺培训补贴项目规定标准，给予培训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予以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三)加强宣传引导**

积极开展多视角、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引导更多的资源和力量投入支持托育服务工作。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宣传托育服务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示范典型，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重视托育服务工作的氛围。

附件：《长宁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 《长宁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任务分工方案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
| 1  | 增加托育服务供给，丰富托育服务类型 | 拓展普惠托育资源 | 积极落实“新增普惠性托育点”市政府实事项目，长宁区托幼一体园所在公民办幼儿园总量中占比力争达 50%。                     |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br>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房管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
| 2  |                   | 发展多元托育服务 | 落实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进社区，每个街镇配备 1 个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                                    |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br>配合单位：区妇联                                                                 |
| 3  |                   |          | 在长宁区 10 个街镇全覆盖成功创建“上海市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的基础上，将儿童友好理念纳入“15 分钟生活圈”建设，与其他社会事业统筹推进。 | 牵头单位：区妇儿工委<br>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妇联、团区委                                                  |
| 4  |                   |          | 通过市场化方式，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专业化、高品质的托育服务机构，按需提供全日制、半日制、计时制等多元化服务。        |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br>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房管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

|    |                   |           |                                                                             |                                     |
|----|-------------------|-----------|-----------------------------------------------------------------------------|-------------------------------------|
| 5  | 健全管理规范体系，推动托育行业发展 | 建立常态监测制度  | 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视频监控系统与辖区内托育机构对接，及时了解机构运营情况，实现技术支撑下的有效监管。                           |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br>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             |
| 6  | 加强专业培养培训，打造托育服务队伍 | 严格人员准入标准  | 严格落实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标准与行为规范，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                     |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br>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  |
| 7  |                   | 落实人员专项培训  | 落实每年不少于 72 课时的综合技能培训、不少于 40 课时的职业道德教育；每年为托育服务培训人员、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培训人员提供至少 1 次专业培训。 |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br>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8  |                   | 提升家庭带养能力  | 提供各类公益性科学育儿资源。                                                              |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br>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
| 9  | 深化教养医结合，提高托育服务质量  | 提供教养医结合服务 | 建设 1 个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实现《上海市母子健康手册》常住人口婴幼儿家庭发放全覆盖；全面开展“健康家庭-优生优育社区行”宣传指导服务项目。      |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br>配合单位：区教育局            |
| 10 |                   | 加强科学育儿指导  | 每年举办 1 场区级、10 场社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活动。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为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提供每年不少于 6 次的线下指导服务。       |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br>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        |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

---